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678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代理人 連浩瑋

關係人 江文杰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彭垂鼎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江文杰地政士（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2樓）為被繼承人彭垂鼎（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身分證統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竹縣○○鎮○○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彭垂鼎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彭垂鼎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彭垂鼎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彭垂鼎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彭垂鼎於向聲請人辦理動產抵押貸款，尚積欠聲請人本票債務及利息未清償。嗣被繼承人彭垂鼎已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而其有無繼承人不明，亦未召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推薦由關係人江文杰地政士擔任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3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5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6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7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8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9 2項與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影本、車輛動產抵  
12 押契約書影本、本院拋棄繼承公告、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  
13 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8號  
14 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據  
15 此，被繼承人彭垂鼎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  
16 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  
17 卷可憑。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  
18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19 (二)、又本院審酌關係人江文杰現為地政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  
20 力，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事件，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  
21 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遺產管理之任務，且關係人  
22 江文杰地政士亦有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  
23 其願任同意書在卷足參。基此，本院選任關係人江文杰地政  
24 士為被繼承人彭垂鼎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25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